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本级）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0. 组织协调推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牵头建立稳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长效机制。
21. 协调推动有关乡村振兴的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开发宣传工作。
22. 协调拟定区衔接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监督检查衔接资金、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审计工作；指导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3. 协调推动全区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变化更新工作进入常态化规范管理，实用技术培训计划和制定乡村振兴干部培训计划。对就业信息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就业信息系统工作。
24. 拟订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检查考核方案，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工作；拟订全区结对帮扶工作的检查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25. 指导全区开展整村推进、产业化等专项乡村振兴工作。
26. 协调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活动，组织协调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帮扶工作。
27.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28. 协助开展乡村振兴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的申报工作。
2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0.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乡村振兴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

2.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16.6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16.6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16.62万元、上年结转3359.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176.06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05万元、农林水支出1197.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8万元，其他支出2936.4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9.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2.91万元，主要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雨露计划人员发放、监测户就业、产业帮扶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8万元，占0.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3万元，占1.21%；卫生健康（类）支出12.05万元，占0.97%；农林水（类）支出1197.62万元，占96.60%；住房保障（类）支出9.38万元，占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8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满编。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满编。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1万元，主要是从2023年增加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3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满编。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务正常晋升及单位人员满编。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62.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3.05万元，主要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雨露计划人员发放、监测户就业、产业帮扶等。

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2023年预算数为234.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22万元，主要是调整乡村振兴支出方向支出。

8.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89.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务正常晋升，今年单位人员社保上调。

9.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76万元，主要是调整乡村振兴支出方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务正常晋升。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5.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9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9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20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1.1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93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6.4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3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6.41万元，主要是2022年革命老区建设与管理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下达4000万元建设北港岛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3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6.41万元，主要是2022年革命老区建设与管理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下达4000万元建设北港岛项目。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乡村振兴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乡村振兴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4176.0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4176.0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359.46万元，占80.44%；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33.68万元，主要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打造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拓展产业、就业、帮扶教育方面支出增加和上年结转资金。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417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95万元，占3.01%；项目支出4050.11万元，占96.9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20.64万元，主要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打造乡村振兴产业、拓展就业、帮扶教育方面支出增加和上年结转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乡村振兴（部门本级或单位）、（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6.9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或单位）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16.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